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林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的<u>林西县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地块养护管理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西县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地块养护管理项目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林西县佳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03.0727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9.83521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10178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